

刊叢獻文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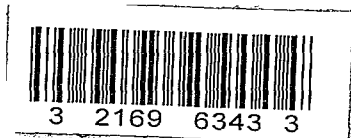
話史交外海上

印編會員委獻文市海上

1948

土 新 文 藏 兼 肝

土 新 文 藏 兼 肝



土 新 文 藏 兼 肝

3 2 1 6 9 6 3 4 3 3

例言

上海文獻叢刊發刊旨趣：

一、上海是一個國際的都市，又為全國重心所寄，人事錯綜，社會複雜，即文獻亦浩如烟海，要根究上海發展的過程，進步的因數，階段既多，方面不一，絕非一種或一門的歷史所能歷敘無遺。為宣揚本市文物，兼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決定輯刊這一組文獻叢刊。

二、本會繼承前上海市通志館的工作，從事上海歷史的研究和編寫。幾年來，整理就緒的稿本，積存本已不少，今市志的告成尚須有待，為保存成稿計，亦有擇要付刊的必要。

三、抗戰勝利以後，國家元氣未復，工價騰貴，物力維艱，刊印長篇巨製，事實上頗多困難。本會恪遵政府節約之旨，為圖出版的便利，採取化整為零方式，以每一專題輯一小冊，並限制篇幅縮小版式，藉求節省耗費。

四、本會編寫各種史稿，雖力求真確精審，但訛漏仍所不免，極願借這一組叢刊求正於大雅宏達，尚請海內專家，本市父老，不吝指教，倘蒙惠賜資料，俾得補訂初稿，益臻完善，尤深感幸。

本叢刊第一輯暫定一百種，如經濟環境許可，自當陸續付刊，以供各界參考。

MG
D329
82

上海外交史話目次

一 上海外交的開始·····	一
二 上海外交機關的變遷·····	三
三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一〇
四 上海會丈局的始末·····	二二
五 上海領事館史話·····	三三
附錄	
一 法領署換旗的一幕·····	三三
二 各國使領館表·····	三五

上海外交史話

一 上海外交的開始

——開埠前之一幕

上海在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設江海關以後，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鴉片之戰發動以前，就為英人所注目。一七五六年（乾隆二十一年），英商東印度公司有畢谷（Barron）其人，正式建議當局，說上海可為北方通商的樞紐。該公司採納其意，於數年後特派佛林德（Fleming）使團到上海一帶來調查，並順便探聽吾國官方的意思。但終因當時外洋貿易限制在粵東一港，佛林德空跑一趟，不得要領而返。

其後，廣東英商營業，為行規所困，情形非常不振，東印度公司便於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復倡議要求中國開放北方諸埠，一邊就發動第二次試探，派遣化名「胡嘎米」的林特賽（H. H. Lindsay），偕了吾人郭實臘夫（G. Gutzwiller），自粵東澳門駕商船安麥思特爵士號北來。林特賽沿途歷經廈門、福州、甯波等埠，都要通商，均遭拒絕，就逕取道直向上海而來。上海方面早得消息，一待英舟於六月廿一日出現吳淞，吾方砲船數百已列陣江口，會同左右兩岸砲台，發砲阻止。同時，滬道吳其泰偕同吳淞官吏亦乘巨船於江中加以監視。林特賽知不可逞，乃偕數人，改乘小舟，偕過吳淞，駛進黃浦，在東門外舊天后宮前登陸。但他抬頭即見天后宮

牆上寫着「不准與西人互市」的字樣，明白表示中國當局對於通商一節所持的態度，極爲堅強，可是林等既已到來，當不甘就此折回，遂逕趨道署。而道署亦緊閉，不得入。將門撬開進去，登大堂，堂上闕無一人。未幾，一僕人自內出，說觀察已赴吳淞口，祇有溫知縣在。林等要求接見，雙方會見之下，溫知縣綸縵開口就嚴責彼等唐突。林特賽申述此行目的，旨在謀與中國通商，別無他故，溫知縣厲聲答道：「你們不得在此做生意，快回廣東去！」但林特賽仍捧呈要求書，並訴說廣東英商困苦的情形。溫表示堅決，拂袖逕入，旋又出來對林說道：「你先快回天后宮去，等觀察回來，我替你們代達就是！」林等無奈，祇得快快退去。

不久，吳道自吳淞回，在天后宮召見林特賽。林等入廳，祇見「六中國官員，作半圓形，高坐堂上，目睨林入，並不起立」。林特賽親捧要求書呈上，吳道接書閱罷，不置可否，簡截復道：「倘如我們中國船到貴國，貴國政府也驅逐好了，現在你們到中國來，決不容許！」當即飭人將要求書內容錄下發還，且命武官統兵監守宮前，表示不日將令彼等登船他去。「於是六官起行，武將留守於外」，林等威嚇監守的武官，聲稱若果守視不去，將連門也毀了，武官聽之。飯罷，林等出遊市中，散發各種闡述通商利益的小冊子。

翌日，林特賽一行人終究自陸登船，吳道派役攜文，限令啓棹，禁止再來互市，要是抗拒不聽，當報告總督制裁。不道這個化名「胡叻米」的林特賽却也頗爲強硬，覆謂：「余等將駐守上海，候南京總督之命以進退。至道台之無禮，當亦不能默然聽之」云。如此，林特賽留居吳淞，可二星期，最後，經吳道奉命一再行文令去，方始啓行，北赴朝鮮。

二 上海外交機關的變遷

(1) 由上海道兼理

上海自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爲商埠，准中外貿易以後，對外一切交涉事宜，悉由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理。該分巡道簡稱滬道，因爲海關事務，亦由其管轄辦理，故又稱關道。道署在大東門內。

起初，滬道延見外賓，晤商交涉事宜，均在署中辦理，後爲便捷關係，乃自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起，特在租界靜安寺路，租賃洋商房屋一座設立洋務局（後稱老洋務局，月租銀五百六十兩，後又月加九十兩），作爲辦事處性質。一九〇五年九月（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滬道袁樹勛以賃屋終非久計，乃詳准督撫，在二十七保二十五圖王家庫池浜橋西自行購置局所，是爲新洋務局，或稱北洋務局（基地三畝二分七厘二毫，本英商地產，立英冊二九八六號，購置以後，註銷道契，房廳小樓，共計廿餘間，價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兩）。但此局置後，迄未遷入，仍在租賃之處辦事。

滬道除辦理交涉，監督海關，并管理外人租地事宜。繼因洋商租地，臨時派員，會同領事勘丈，糾葛滋多，乃由滬道龔照瑗於一八八九年八月（光緒十五年七月）另行定章設立專局，與知縣會銜辦理——是爲會丈局。又因一八六〇年（同治七年）英美租界會審公廨及法公廨相繼成立，乃再受有管轄該兩租界司法機關之權。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滄浦工程局創設，

便又受命爲該局督率指揮人之一。

至內部組織方面，最初僅有譯員輔助，到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始由滬道馮俊光，爲便利辦理洋務起見，特設一局，專門訓練洋務人才，以便幫同辦理外交。

這樣，上受兩江總督節制，（咸豐八年准北三口通商，設通商大臣二，其時何桂清總督江南，遂兼理南五口通商事宜，自此，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下有洋務人員襄助，滬道兼管上海外交事宜權限，直至一九一一年十月（宣統三年九月）爲止，並無變更，雖然在該年八月間，清廷鑒於上海交涉日繁，曾一度有以鎮江新設之江蘇交涉使移駐上海，縮小滬道外交職權之議，未及實行，而辛亥革命就已經起來了。

此外，應該附帶提到一筆的是，清政府初無一定的中央外交機關的設置，直到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方纔組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組織極散漫，所派大臣，多係兼職，南北洋大臣即爲該衙門之重要負責人員），簡稱總理衙門，以統轄全國外交事宜。一九〇一年（光緒三十七年），因辛丑條約的規定，該衙門由上諭改爲外務部，「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班列六部之前」。（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七）

（2）派交涉員專理

光復以後，滬道撤廢，一時對外交涉，由上海軍政府全國外交總長伍廷芳担任。旋軍政府下，設置「上海交涉司，由伍氏會同滬軍都督陳其美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委派許繼祥、蔡少嚴兩人充任，幫助辦理當時紛亂的對外事宜。——上海領事團就趁此鼎革局面接管與外僑最有土地權利關係的會丈局（三年後，附有條件交還，即

須同寶山會丈局合併，而改組爲上寶會丈局。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上海軍政府改爲滬軍都督府，上海交涉司亦改爲駐滬通商交涉使，由臨時政府於同年一月十八日委派溫宗堯充任。

同年三月，北京臨時政府成立，駐滬通商交涉司乃歸北京外交部節制。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度稱爲外交部駐滬交涉使。該年七月，上海設鎮守使，職權兼理軍事外交，便又改交涉使爲特派江蘇交涉員。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一月以後，滬上交涉事宜，併歸上海觀察使兼理。所以設置觀察使的原因，與當時力爭會審公堂上訴問題有關係。五月，復改上海觀察使爲滬海道尹，卽由道尹兼任交涉員。而所以又改設道尹的緣故，與其時洋商租地契據（所謂道契）之蓋印問題有關係。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二月，道尹與交涉員兩職分別任命，於是上海外交事宜始再有專職辦理。外交部在滬設立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員公署，署址就用靜安寺路洋務局原址。署內組織分爲一處三科，卽祕書處、總務科、交際科、外政科。特派交涉員職權，除開不管海關事務一點，幾與前清滬道兼綜外交的權力無殊，却更有兼理江蘇全省交涉事務的責任。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交涉員許沅蒞任，改變內部名稱，除祕書處照舊外，改總務課爲第一科，交際科爲第二科，外政科爲第三科。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春，復於新西區楓林橋正式建署，次年一月，落成遷入。當時交涉公署特備正式函東通知全埠各軍政機關團體云：「所有辦公大樓業已完工，茲定於一月三十一日移往新署辦公，原有附設之江蘇僑務分局

、中美交換書籍處同時遷往，其上寶洋商租地會丈局則定二月廿五日一併遷入新署辦公。

交涉公署自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經外交部規定在滬設立以後，直到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顛覆為止，其內部之改進經過，大致如上。委派交涉員之權，本屬諸外交部，惟其間江蘇一再爲軍閥所霸佔，故駐滬交涉員的委任，往往爲他們所左右，情形十分混亂，尤其是在江浙之戰這一個時期的時候。（例如齊盧交戰，盧與何豐林退出上海，其時駐滬交涉員溫世珍卽爲齊所委派。旋齊失敗東渡，溫亦離滬，其任內之交署與會丈局一切文卷檔冊以及關防竟藏匿他處，抗不繳出。）

（3）歸市政府辦理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交涉公署的組織無變化，僅交涉員人選有更迭而已。是年七月，國民政府以上海爲特別市——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五月改爲上海市——成立特別市政府，下設各局。交涉公署則與市政府不相統轄，惟權力已逐漸縮小。

到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外交部爲統一事權起見，於五月四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擬於是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署裁撤，至年終，將各省特派交涉署亦一律裁撤。國府照准，指令該部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外交部乃擬定辦法九條，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呈經府院審核決定，由行政院於七月十九日通令遵照。九條辦法原文如下：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

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依照外交部裁撤步驟，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普通卷宗及房屋，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收，關於地方事件交涉卷宗，由市政府接收。

駐滬交涉署接收以後，關於外人註冊，護照加簽證明等各項事件，歸由公安局辦。該局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將外事股改組擴充，接收承辦。關於洋商租地會丈事務，歸由土地局辦理。接收之日，該局曾公函各國駐滬領事館云：

「以後關於洋商租地會丈事務，由敝局主管人員推誠接洽，以期迅速，而臻妥善」。

繼即於同年一月十二日實行接收上寶會丈局，即就原址（時遷設於巨額達路三六三號），改組為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滬北臨時辦事處。其他事務，視事件的性質，分別歸市政府所屬其他各局辦理。遇有交涉案件，則歸市府本身主持，惟純粹地方事件，須依外交部指示方針進行，非純粹地方事件外交，則須由外交部特別委託，始可進行。

戰後地方恢復，仍恢復舊制。市警察局辦理外人出境入境及遊歷護照，并積極推行外籍戶政；市政局辦理外人在滬土地所有權登記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市社會局辦理外人在滬工商專業團體之登記事務；市教育局辦理在滬外僑學校之登記事項，而統由市政府秉承中央意旨辦理，領導主持。

總之，百年來之上海外交機關的變遷形勢，可說是由合而分，再由劃分而歸於統一，趨於完善。

歷任交涉使員表

光復時代

伍廷芳（民事交涉代表）

許繼祥（滬軍政府交涉司）

民國臨時政府時代

溫宗堯（民元年任）

陳貽純（民元年任）

張煜全（民二年任）

北京政府時代

楊晟（民二年任）

朱兆莘（民五年任）

薩福懋（民六年任）

陳貽範（民七年任）

楊晟（民八年三月再任）

許沉（民九年任）

溫世珍（民十三年任）

許沉（民十四年再任）

國民政府成立後

郭泰祺（民十六年任）

金問泗（民十七年任）

徐模（民十八年任）

三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伍朝樞任外交部長，鑒於在滬接洽事件繁多，而其範圍又不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之內，爲便利起見，特派秘書陳世光常川駐滬辦事，並令即在楓林橋交涉公署內設一辦事處，由部加委職員數人襄助辦理，是爲辦事處成立之始，時在該年六月一日，然當時之辦事處組織實非常狹小。

嗣伍朝樞辭職，黃郛繼任，辦事處事務日繁，乃升任陳世光爲處長，並於處內附設無線電台，以便與南京外交部直接通訊，藉資迅利。及後濟南慘案發生，王正廷長部，仍委陳爲處長，繼復以科長劉雲舫兼任副處長。時王氏以與各國交涉廢除舊約修訂新約事，在滬酬酢接洽益多，因之處員亦加增至三十餘人，又因辦事處地址不敷辦公，乃遷移至霞飛路一〇六六號，電台亦隨之移設。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撤銷，部令辦事處遷回楓林橋，即以整個之交涉公署原址爲辦公處所，惟所附設之電台，則以楓林橋相近之處電流混雜，改遷至環龍路元昌里二十號。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三月，陳氏因病辭職，劉雲舫復奉調祕書，遂由部改委唐榴爲處長，趙鐵章爲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楊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嚴恩禎爲處長，甫一月，顧即辭職，陳友仁繼任，復改委參事余銘兼長該

處，時在一九三二年（民國廿一年）一月。

當「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辦事處曾一度遷至環龍路無線電台內辦公，事平後仍遷回原址。其後無線電台改善拍報辦法，不虞電流混雜，因亦遷入楓林橋辦事處內，合併辦公。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外部爲充實該處組織起見，特將該處原有處長名稱取消，改設正副主任各十人，處長余銘，調回外部，主任一職，另委該部駐滬祕書周鈺担任，副主任一職，令由科長趙鐵章昇任。兩氏奉命，即於次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到處就職。是年，因工作繁忙，科員方面稍有添加；又因辦事處原址，年久失修，維持爲難，而且地點僻在新西區，各界接洽不便，乃讓賣於上海軍醫事業委員會，另行租賃地豐路六號房屋，暫作辦公之用，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遷入。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八月，滬戰爆發，十一月國軍西移，寇氛梟張，「該處處極度惡劣環境之下，奉命協辦地下工作，苦心支撐，與敵焰相周旋者四年有餘」。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起，環境更形惡劣，該處被迫無奈，始行撤退，「然仍酌留人員滯滬祕密工作」。勝利後，外交部初派顧問刁作謙來滬辦理接收事宜，一面積極籌備駐滬辦事處之恢復。鑒於茲後業務之重要性，爲健全組織加強工作起見，特變更原來組織，改制爲中央駐滬政務機構，會計獨立，主管首長改稱主任，並派陳國廉爲主任，銜命兼程來滬復員，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初抵達上海，開始籌備一切。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擬具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呈奉國民政府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明令制定公佈。

該處目前組織，主任以下，設祕書一人，及一、二兩科，並另設專員。祕書輔佐主任，掌握機要；第一科辦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禮賓、簽發護照、外人申請入境簽證及再入境簽證事項；第二科辦理交涉事項；專員辦理外僑遣送事項及有關外僑材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該處原奉行政院撥定本市黃浦路一〇六號日本總領事館原址爲正式處址，惟該項房屋勝利後即被前海軍總司令部所接收，現雖由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讓出，一時尙難遷移，故該處自恢復迄今，始終在圓明園路一八五號五樓辦公。

四 上海會丈局的始末

當上海開埠通商之初，關於租界內華洋商人地皮租賃丈量的事宜，因爲其時商業不盛，界址亦小，租界轉移地皮的情形究竟不多，所以很是簡單，祇由道署派一兩個書吏，會同領事派員，勘丈了之。所徵收的費用——即依地皮的價格，徵收若干厘，作爲丈量費，名爲丈費——也因彼時地價尙低，費亦無多，不過是做爲擔任丈畫書吏的工食錢罷了，故直到光緒十五年以前，會丈事宜尙未設局專管，祇是含糊地派員勘丈，所以會丈的結果，往往是契內圖係四址，不甚周詳。

到了光緒十年的時候，一方面是地價驚人的飛漲，「一畝之價，漲至數萬」，另一方面，原由臨時派員會同領事勘丈的簡單辦法，也應付不了那日益繁重的地皮租賃事情，抑且糾葛又多，因此由滬道龔照瑗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七月，另行定章設立專局，執行會丈事務，

而其全權則仍直轄於道署。

這個會丈局，起初也是賃屋開辦，次年（一八九〇）遷北關公所；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三月再遷福綏里，同年五月又移至天后宮出使行轅。

會丈局設立以後，最初仍係與領事署派員雙方會同辦理，後因依舊不免常有糾紛發生，而且自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也成立了個「清丈處」，於是規定：由田單轉換道契時，如在租界或鄰近越界築路地段內，必須工部局（法租界爲公董局）方面亦加入會同丈量，核對畝數，更正界石，出立照會。自此，地皮會丈手續，由雙方「會同」一變而爲三方「核對」，會丈局的職權與主權，無形中不免受了很大的削弱與限制。

但就是這樣，會丈局成立以後收入很好，「歲入不下十餘萬金，最旺之年，有至二十餘萬金之多」，不過，「中央政府未嘗顧問」。而同時，丈地的手續固已加改善，其本身機構卻不很健全，其局中職員常有利用職權發生「與地皮公司及地保，互相勾結，種種舞弊」的情形，例如：「上海租界區域，兼寶山上海兩縣轄境，境內地保有數十，各劃區而管，外人租賃地皮於某區，必得某區之地保蓋章，證明某地爲某人之所有，始認爲地主所有權之確定，否則外人承承租，其地即收爲闕有，地保之權力，實可左右地主之所有權，其種種弊竇，即由此而生，要挾、挑剔、詐索……滑頭土棍、勾結地保，侵佔小地主之地皮，串同盜賣之事，更往往有之……然地保既得舞弊特權，與會丈局實有密切之關係。前清上海道履任之初，數十地保必各送儀金於道署，其多寡以各地保所管區域之優劣及家資之貧富爲衡，多或萬金，少亦數千金，乃常例也。

「租界內租賃地皮，承租人與出租人，價格雖已妥協，而丈量地面必由會丈局派員丈量乃一定之手續，故各地皮公司對於丈量員及監督者，每暗中賄賂。其丈量結果，往往以多丈少，以上海地價之昂貴，一分之地，有值數萬金者，而會丈局既受地皮公司之賄，名爲公平丈量，其實予小地主以莫大損害；縱有領事派員會丈，其弊仍不能免。因地皮公司多爲外人營業，以多丈少，實於外國商人有利。」

「照原契丈量有餘之地皮，必由原地主繳相當價金，否則收回國有。但繳價多寡原無一定規定，會丈局員有自由伸縮之權。若照時價認繳，如黃浦等處之地，一厘之地，值且數千金，然該局繳價，從未照時價徵收。原地主對於局員，往往特別予以酬金，繳價得從減少。」

「地皮買賣之成立及土地權之移轉，以給與道契爲確定。各地皮公司多具實空賣空性質，而地價漲落，又復無常，故會丈局關於道契之給予，其時間遲速，實足左右地皮公司營業上之利益；因而地皮公司與會丈局有重大之關係，對之常有特別之結納。」（「老上海」「會丈局之弊竇」）

又據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申報所載「上海道契問題」一文內云：

「轉契手續，代爲呈領事之洋商，例須納費，由經手之律師公司等訂定之。領事館手續費各有不同，英租界按地畝估價抽成，故爲最昂，至會丈局，則每契例納十元，惟查有疑難時，則調查證明，率須別加費用。至其支配，則每月局中開支兩千元，道尹公署千元，交涉公署之實際津貼費項下五百元，其他支用五百元，故每月須以四千元分配各機關也。」

（1）會丈局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不符，以及膠輻不清等情，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蔽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卽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消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輻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膠輻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輻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輻，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輻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厘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爲地保各

役加戮、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滿清末年，會丈局辦理丈勘業務所依據的章程，便是上面六條酌議的定章。簡單地說，經設立了會丈局，凡是洋商在租界以內購置地產，當轉契之際，必須先由會丈局派員勘界查契一過，方始算得完備了取得道契的手續。

不過，「租界以內，洋商管業轉契，固載在約章，而當時洋商亦有在界外得產轉契者」，如寶山以毗連租界關係，竟亦由南洋大臣咨總理衙門通融准許外人在該境內購地，轉給縣契。因而在上海也不得不設立一個會丈公所，以辦理寶山境內華洋間土地買賣的會丈事務。結果是「轉契之圖分，愈推愈遠」，漫無限度，後來雖經設法制止，「凡未經轉契之圖分，一概不予開始再轉，」但是轉契的範圍，已經不是以租界為根據，而却是拿「已否轉過之圖分為可否續准之標準」了。

茲將當時租界以外准轉道契的圖保附表於後：

(上海)二十八保五六圖，三圖，十併十一圖，四圖，九圖，南十二圖，北十二圖；二十七保北十二圖，十一圖，十圖；二十三保十五圖，十六圖，正十九圖，四圖，八圖，九圖，六圖，五圖，三圖，分十九圖。

(浦東)二十二保四十三圖，五十圖，五十三圖；二十三保十四圖，二十四保十四圖，十六圖，二十一圖，二十三圖，二十四圖，二區十六圖，正十五圖。

(寶山)結一圖；結九一圖；結九二圖；闕三圖；五圖，十六圖；殷四圖，五圖，六圖(此圖在上海跑馬廳東，有不可轉者)；金二圖，二十三圖；兩二十五圖；推八圖；又闕三圖與殷六圖。

(吳淞)騰三十九圖，四十圖，四十二圖；衣十九圖，二十九圖，三十六圖，岡十四圖，三十二圖，三十三圖，周十圖，十六圖，二十圖，二十八圖；衣十三圖(原本周二十圖)。

(2)領事團把持

上海光復之際，滬道逃匿租界，會丈局局員因均係滬道所委，亦躲藏星散，事爲領事團得悉，遂藉口該局關係租界租地事宜，未便無人管理，竟轉由當時軍政府外交總長伍廷芳咨文民政總長，擅自派員看守，不容軍政府接收：

「查得該局尙未改定名稱，是以先派朱日宣前往看守卷宗，俟再會議妥章，接續辦理」。最初，「仍用原有書吏照章辦理，以該局辦事，向無定章，始規定支銷俸給各章程」，並將「所收入之款，除該局開支外，另行保存，數月之間，積至數萬金」。便是民國成立，秩序安定，領團亦始終推諉，不肯交還。因此，江蘇臨時省議會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曾

議決了下列六條「上海洋商租地印契暫用辦法」：

第一條 本法所用之效力，應以民國國會成立，議決全國通商口岸洋商租地辦法，頒行一律遵守之日爲止。

第二條 上海洋商租地契，在前清時應由上海道蓋印者，今改由上海縣民政長蓋印。

第三條 陰歷辛亥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前清上海道蓋印之租契，認爲繼續有效，九月十四日以後，非經本管縣民政長蓋印者，卽一概認爲無效。

第四條 前清上海道所設立之會丈局，自陰歷辛亥年九月十四日以後，認爲已經消滅。

第五條 縣民政長對於租界以外之田土，但有保管之責任，暫無允許洋商租用之權。

第六條 縣民政長對於租界內之田土，但能憑舊有糧業單串契據核明轉契，暫無允許升斗之權。

想不到領事團一管就管了兩年多。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一月，交涉員楊晟接任，要求交還，領事團置之不理。到十二月，楊交涉員認爲會丈局係中國官廳機關，長此被外人把持，殊於主權國體，兩有妨礙，便勒令該局員司（時局方委員之任命須先經領事團之同意）遷至交涉署內辦公，一面則照會領團，請勿再干涉。詎領事團竟不許遷移，覆稱

「該局交還問題，必須開會公議，呈請使團核示後，方能定奪，此事未曾解決之前，不得將該局遷移」！

繼聞知該局將實行遷移，更命令工部局捕房「立派中西探捕前往阻止，並留西捕華捕各一名，駐局看守」。

然而武力看守究非一個合理辦法，領事團因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議定交還條件，呈請使團與我外交部直接交涉，另一面則除將公議情形照會楊交涉員請其靜候解決勿即飭遷外，命令捕房撤回看守的巡捕，「以免再生枝節」。

交還條件，據次年三月報載，計包含下列七款：

一，光復後所給暫時執業備契以及分契，須更換契紙，仍用上中下一式三紙，勿得設詞稽延。

二，租界外及寶山境，洋商租地發給契紙之事，仍照光復前辦法辦理。

三，寶山境內地契，蓋用交涉使印。

四，工部局丈量處繪畫地契各樣之辦法，應須承認，並允許推行於租界外及寶山境各契

五 黃浦漲灘，准其升科一事，應由交涉使聲明中國政府允許上海領事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號照會上海道文中之各款。

六，寶山會丈局應與上海會丈局合併（所謂寶山會丈局，非寶山之清丈局，乃辦理洋商地契之處）。

七，聲明中國政府給與發給地契之權，並管理租地事宜。

上項條件，其最關重要者，當爲第三與第六兩條，因爲寶山縣境初非約開口岸，前清洋人在該境內租地，亦止允許給與縣契而已，如此則當初領事團藉口看管會丈局的一番用心，至是可謂全盤暴露無遺。所以，寶山紳士吳以義等，一等到條件在報紙上披露，便上書江蘇民政長，據理力爭：

「竊寶邑境內，與上海交界之結號等圖，洋商租地給契一案，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當各國洋商請求在寶山境內結一，結九一等圖租用民地，轉換新契時，原以寶山非通商口岸迄未解決，經前滬道余稟奉江督鹿委員磋商，咨奉總理衙門允准，約外通融，准各國洋商在寶山境內，仿照華民稅契辦法，租地給契，故所給之契則，蓋用縣印，是明明與上海之蓋用道印號爲道契者，迥不相侔。於是寶山在上海租界賃房設立會丈公所，由縣委員司及丈手等到所辦事；而洋商租地，一經會丈明確，果無糾紛情事，即由縣蓋印，申道加轉該管領事給執。旋以租用地段，漫無限制，又經各前縣稟奉限制，共計已經轉契之結號等十五圖外，一概駁回，不再勘丈給契，以資取締，藉保範圍，辦理多年，似尙利便。至光復後，經錢前知事改組爲寶山會丈經理處，所有應辦事宜，悉仍舊例，惟丈地繪圖，改由清丈局分任，故會丈機關，並未中止，又查民國二年四月間，復奉前省長令，飭停止轉給洋商印契，旋又於十二月間，復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悉洋商在寶山縣境內租地一案，除前經給過印契之結一等十五圖並吳淞通商場十六圖之外，遇有洋商租用外圖之地，請轉印契，一概援案駁回，於酌予通融之中，仍舊明示區別之意，並應扼定上寶交界一語，隨時相機應付，藉圖補救等因。案牘具在，自當恪守約外通融與上海租界區別之要義，庶可保全轄境之主權。近見報載，交涉使收回上海會丈局管理章程內，有寶山會文局與上海會丈局合併，寶山境內地契，亦蓋用交涉使印各辦法，紳等竊維此議果行，深慮我寶邑轄境主權，漸失之於無形之中，是外人要求開放租界，無異明却而默許，將來必致與上海租界混而爲一，無所區分，若不先事設籌，屆時而欲爲寶邑非通商口岸，凡洋商已不我承認也。是可見外人於拓地主義，着着進行，得寸則尺，不稍退讓，卽此章程，

寥寥數條，隱然已將寶邑土地招入租界範圍之內，用心可謂巧矣。伏念交涉使受政府之重寄，爲人民之保障，如此重大問題，自有正當之對付，不能堅持駁復，固毋庸杞人之憂，第紳等均籍隸本邑，苟有見聞，奚忍自安緘默。……」

可是，那時候是一個事事仰仗外人鼻息的時候，吳以義等的抗議，無非如石沉大海，並沒有一點影響。

(3) 新機構出現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上海實行道尹制，一時對外交涉職務並由道尹兼理。交涉員兼道尹楊晟秉承中央命令，就與領事團正式訂定了上面幾項條件，而將會丈局收回。收回以後的第一件事，即將上寶兩會丈機關合併，就原址成立上寶會丈局，於同年七月委梁冠勛爲局長。收回以後的第二件事，是將會丈局在領團把持期內，蓋用關防，權宜給發的契據八百餘號(地皮大多在寶山縣境內)，倒換道契。道契式樣，由楊晟呈部核准，再由梁上寶局長照填。倒換手續，另由楊晟照會領團傳諭各洋商持契赴局辦理，不過聲明：嗣後非在租界範圍之內，不得轉換道契。這算是在事後，稍稍再加上了一點限制。

收回以後的第三件事，乃爲革除地保蓋戳的陋習。洋商租地須由地保蓋上一戳，久就弊竇叢生，再加以常有不肖的退休地保，串通地販，將蓋戳空白契紙，填寫轉契，盜賣盜押，弄得涉訟公庭，益發糾纏不清。楊晟有鑒及此，爰飭令會丈局另議新章，將以前洋商買地，例須憑地保立契蓋戳的習慣，全部革除，凡嗣後買地者，概須先向會丈局報明，聽候勘丈清楚，然後立契註冊，轉換道契，以杜流弊，一面即將所議新章，照會領團轉飭各國洋商知照。領事團並

無異議。

自然，在領事團，八百餘號的「契據」，終於一一倒換成道契，可說是已經達到當初把持的目的而感覺相當的滿意了。

會丈局從領事團手中收回更定名稱以後，該局的最高管轄人員，即爲滬海道尹兼交涉員，而當局所以在滬特設道尹公署，便是爲了洋商租界契據上蓋印問題的緣故，因爲一向所簡稱的「道契」就是指由道署發給的一種契據而言。

及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道尹與交涉員又開始分別任命，會丈局的管轄權使一分而二，即由交涉員任該局總辦，以道尹爲該局會辦，同時局所從原處遷至交涉公署內。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楓林橋新交涉公署官舍落成，該局亦隨了公署之後，於二月二十五日「一併遷入新署辦公」。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裁撤，「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統歸市府辦理，於是「市土地局於民國十九年（一八三〇）一月十二日前往接收上寶會丈局，即就原址改組爲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滬北臨時辦事處，繼續辦理洋商會丈事務。事前，市土地局曾以公函分致各國駐滬領事云：

「以後關於洋商租地會丈事務，悉由敝局照舊辦理，如有應行協商之處，當隨時與兩工部局主管人員推誠接洽，以期迅速而臻妥善」。

戰後，租界收回，全市一統，地政局接辦上項業務，既無復阻礙，進行益形迅捷。

五 上海領事館史話

上海開埠以後（一八四三），從濱海一個寂寞的小城一躍而為外商雲集的熱鬧港口，最先在滬開設租界，建立領事的國家是英法美三國——三個總領事館。

但在開頭幾年，洋涇浜的南北還是一片荒寂，罩上一層冷寞，因為所謂租界剛剛在計議開闢，一條一條的河浜還不能引誘多少外僑遠渡重洋，到這後來成為「冒險家的樂園」的地方來，遊歷經商。

到一八四九年，方有多數西人駐居租界，那時候，黃浦灘及幾條要路已經造成，有西行廿五家開設，西人有一百名，內有婦女七十，他們的生活最初自不免於艱辛，却也相當的悠閑。「夏天的傍晚，乘牛頭小車，來往於寬闊的黃浦灘頭」，或者因為「村民和平成性，到近郊去行獵」。

於是，三國僑民，聞風而來上海探險「尋幽」者日多。

接着是一八五二年來了。在這一年，至少有四個國家繼英法之後，在滬設立領事。一是德國（漢堡城），一是奧地利，一是西班牙，一是荷蘭。

德領事設在黃浦路（先是九號，後是四〇—六〇號）上，始終沒有搬動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九一七年三月—一九二一年七月）停閉過三年多，戰事結束和平恢復後重開。一九三七年四月，該館因翻造署屋，暫遷至北京路二號怡泰大廈二樓辦公。但一場戰爭打過了，十年

過去了，現在上海却沒有德國總領館！它已經葬送在砲火裏了。

奧國總領署（地址幾經遷移：黃浦路四二一四四，麥特赫司脫路三〇，四川路三三〇）據戰前向該館調查，自謂一切紀錄均已於歐戰（第一次）時遺失，故該館在滬最初設立年份已不可考，惟根據裴昔司所著的「上海歷史」，可以推知它與德國同年在滬設立。該館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一度停閉，到一九二四年三月重行設置，一九三七年以後，與被德吞併，駐滬領館也就隨着總領事汪克慕勤病歿滬上而悄悄地不見了。

講到西班牙駐滬總領館（館址可查得者，先是在西華德路一九號，一九一六年在靜安寺路四六號，一九二四年在呂班路一號，一九三三年在靜安寺路二〇五號，一九三四年以後遷至霞飛路一四四九號），在滬經常設了八十五年，到一九三七年，因西班牙內戰的結果，其駐外使領任命混亂，我外交部便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西班牙在華現已無外交或領務代表。直到目前，中西外交關係還沒有重行建立起來。敵僞時期，西國在上海所設的「西班牙駐滬總領」，於勝利後，經我當局取締。市府和外部駐滬辦事處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同時接獲外部電令，限該格蘭哥利克總領事即日起自行封閉領館，如延遲時日，當派警查封，這個格蘭哥利克接到上項命令，就把一塊「西班牙總領事館」的招牌，自個兒摘下來了。

荷蘭總領事館，一度設在靜安寺路一六九，旋遷至聖母院路一七號，戰前設於公館馬路二五號，戰後在中山東二路九號重開。大戰期間，停閉幾及四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相隔三年（一八五五）丹麥也在滬設立總領館，館址先在黃浦路，後在呂班路，戰前遷設

於外灘二六號。戰爭期間，丹麥曾一度屈服於納粹德國，自丹政府從納粹魔掌下獲得解放後，即與日本斷絕了外交關係，因此上海總領館乃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四日宣告閉歇，待聯合國東西並奏勝利，始於同年八月十五日重行開啓，館址仍在原處。

再隔八年（一八六三），比利時與瑞典接踵設駐滬總領館。比領館始終在靜安寺路上（一〇一號），戰前兩三年，方搬到復興中路（辣斐德路）一三〇號，現仍在原址，該館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遭日人封閉，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重開。八十多年中，該館在滬頗有一些地位，因為比國總領做上海領事領事的年份最長，因此和我國當局的折衝也最多，現在如果你提起比總領事薛福德這個人來，怕知道的人還很多。

最幸運的是瑞典駐滬總領館，它在這許多擾攘戰亂的年头裏，沒有停閉過一次，儘管館址遷來遷去，從愛文義路五〇二號搬到威海衛路五號，又自呂班路七五號遷至蒂羅路一〇二號，戰前在圓明園路一六九號，戰後在中山東二路九號，它始終沒有遭到一些驚慌，却典雅而又甯靜。

於是義大利來滬設領館了，（一八六七），起初不過派設個領事，到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始改設總領事署。直到戰前，館址一經在靜安寺路上，至多換幾號門牌（從一一二號換至五五五號甲）。大戰時期內，中義斷絕關係，所謂「駐滬總領館」也搬了場——成都路一二六九號，一九四六年，中義關係好轉，是年二月，義代辦安齊洛蒂偕使館祕書法拉斯抵滬，即在原義領館設一使館辦事處，惟領館則至今還沒有恢復。

再後五年，即一八七二年，日本也在上海設立一個總領事館，初在北揚子路一號，繼總館遷

西摩路一五號，另在武昌路一號設一領館，後又遷回北揚子路，一九三四年搬到黃浦路廿五號A，館址龐大，曾由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應用，即黃浦路一〇六號即是。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原擬遷入，現仍未果。在這裏，應該順便提一句的是，在戰前，日僑人數可說是隨着館址的遷動擴大而直線遞增。上海外僑素以英人佔第一位，但在一九〇八年，僑滬日人已有七二六三名，到一九〇五年增至七三八一名，一九二〇年更增到一〇五二一名。於是存滬英僑雖人數上亦有增加自五五二一名增至六三八五名，却祇得退居第二位了，更據華東社一九三三年統計，旅滬西僑一共祇有三六八八七名，單單日本人（朝鮮人還不算）却有二六七六二名之多。因此日本駐滬總領館就成了一時有異於領館組織的特殊機構，但而今，它終於銷毀在太平洋的戰火中了。

葡萄牙來的較遲。到一八八四年才在上海設置總領館，戰前館址在復興中路（辣斐德路）

一〇五〇號，在這以前，初在漢口路九號，繼遷至黃浦路四號，後移設靜安寺路一〇八號。該館在這次大戰期內，也是幸運的一個，照常進行，迄未停頓。現址在寶慶路七八八號。

挪威初與瑞典在滬合設總領事館，至一九〇六年，始行分設。最初設在仁記路六號，繼在圓明園路上搬動了兩回，遷到四川路一一〇號，後又移設到北京路二號，但那！戰前的話了。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遭日封閉，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重開。戰時挪威在滬利益，係非正式由瑞典總領事代表倫敦挪威流亡政府處理，現址在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波蘭駐滬總領事館的最初設立，係在一九一九年，成立三載，到一九二二年就裁撤，繼於一九二九年十月間重行正式設立，一度名爲代理總領館。館址初在寶慶路二一號，旋遷至台拉脫路二六號，戰爭期內停歇。一九四六年始在滬重設，地址在青海路九〇弄五〇號。

大家都知道瑞士，可是瑞士在滬設立總領事館這件事却很遲，直要到一九二一年（民國九年）方才實行。館址初任善鐘路一三三號，一九三五年七月，因原址不敷應用，遷至霞飛路一四六九號。戰爭期內，該館未曾停頓，因為它是一個永遠中立國，並且還在法外灘（中山東二路）九號六樓特設一個英美荷僑民利益組辦事處，代為照管三國在滬利益及僑民生活。戰後館址仍在原處，去年（一九四六年）遷移至威海衛路七七一號。

較瑞士後一年，北歐的芬蘭在滬也設立總領事館。館址一度設於蒂羅路一〇〇號，戰前移至邁爾西愛路三〇一號，戰後迄未恢復。

一九三一年，素以製造槍砲出名的捷克在滬亦有一個領館，一九三四年四月，該國駐華公使館與駐滬領館合併，僅設一領務科，執行領館事務。次年又恢復領館形式，以使館參贊代理領事。館址初設江西路二六四號，旋遷同路二〇四號二〇八室，戰前一年又移至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勝利以後，寂寂未聞重設。

一九三四年，在上海領事團中出現兩顆小明星——兩個有着悠久光輝的國家的領館。一是伊朗（即波斯）駐滬領事館，為伊國四百年來第一次派遣正式駐華代表。從來中波通商，並未直接，出入貨物，均須經其他各國轉口，到該年，伊國為增進商業關係，謀直接通商起見，始派員來滬設立領館。一九三六年三月，滬領館昇格為總領事館，即以原任領事奧斯安凡為第一任總領事。館址在靜安寺路五九一弄五號。戰後未經恢復。

一是希臘駐滬總領事館（仁記路一二〇號）的設立，使得中西兩個古國在外交上及商務上有個直接的接觸。戰時停歇，一九四六年重行恢復，館址設在中山東二路九號。

一九四六年中，還有一個東方古國印度在滬創設總領事館，總領事爲辛格——現在已調到日本去了，館址在中山東一路一二號三三四室。

說到這裏，有一個國家，還始終不曾提到過，那就是俄國。舊俄究竟何時在滬設立總領事館，已不可考，大概設得很早，總不比日本還遲。一九二四年以前一二年，一度改稱過「俄僑通商事務局」。館名最初出現於圓明園路一號的門牌上，後來則一直掛在黃浦路上（一二號，八號，一號。）一九二四年，蘇聯在滬設總領館（館址照舊，黃浦路一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告停閉，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重復設置，館址在黃浦路二〇號。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間二度停閉，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再行工作，一九四六年二月正式恢復。

順便該在這裏提一筆的是，在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前後，上海忽有一個愛沙尼亞領事館跳了出來。地址在陝西南路一二弄一〇二號。據該館自稱：「戰事期內，該館照常進行」。那末它是在什麼時候設立的呢？我國政府又是否承認的呢？却不大清楚了。

至於南美的國家中最早在上海設領的是巴西——一八八九年，不過館址在民國十年以前，究設在何處，不大明白，僅知在民十年以後，一度設於愛多亞路一三號，旋遷高恩路三五九號，戰前又移至呂班路一八一號，戰後則至今尙未恢復。

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九年間，古巴也在上海一度設立領事館，旋即裁撤，到一九三六年八月始重行設立，置一副領事，館址在華懋大廈。重設以後不久，又裁撤副領事一職，關於駐滬領館事務，由該國駐滬使館兼理，現亦未曾恢復。

同在一九〇九年，墨西哥在滬創設領事館，地址在福開森路五六號，一九一九年後停歇，一

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起重設，館址初在博物院路一三一號，繼又遷至海密登大廈五〇八號，戰前，移設江西路一七〇號，戰後猶未重新設置。

智利駐滬總領事館，其最初設立年份，據該館自稱，因無檔案可查，又以隨設隨閉，不能確知，至早當始自一九二四。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重設，館址：初由華懋大廈轉，繼則遷定於邁爾西愛路二一九號，戰後——一九四五年秋恢復，今館址在建國西路六一八號。

一九三四年，尼古拉瓜在滬也設了個領事館（博物院路一三一號），旋又停歇。同年，巴拿馬在滬亦一度有個領館，由西僑青年會轉，但也同尼古拉瓜一樣，一年多即裁撤。

一九三五年，上海出現瓜蒂馬拉領事館，由一位費休博士担任名譽領事，到一九三七年春季，該國爲推進對華外交商務起見，決設置總領事館，第一任總領事奈耶拉於同年四月抵滬。館址在四川路二九四號。但不久，戰事就起來了，遂停歇至今。

次年，一九三六年，委內瑞拉國繼瓜蒂馬拉之後，在滬環龍路二四六號，設一總領事館，成立年餘，遭戰事停歇，到現在仍無恢復的消息。

戰後，南美國家在滬創設領館的有阿根廷，這阿根廷總領事館成立於一九四六年，館址在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茲再把英美法三國在滬領事館館址本身的歷史附述如下：

英國·上海英國領事館，設於一八四三年，即道光二十三年，是上海第一個領事館，其首任領事叫巴爾福。

最初的館址，並不是現在白渡橋堍，那一幢前有寬廣的草坪的洋房——中山東一路三三三號，

而是租的城裏一條大街上顧姓家的房屋——這所房屋倒不小，據說有五十二間，因為那時候還沒有所謂英租界這一塊地方。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上海創設英僑居留區——英租界，巴爾福便不等西界劃定，就進行租地，以便把領署遷到租界裏來，結果是在一八六四年四月，找到了李家莊房地一百多畝，按照當時房地的價格，應給價一萬七千元，由巴爾福私人先行填付四千元作為定錢。這李家莊的房地，就是現在黃浦灘頭英領館的館址，當我們此刻看到這塊地方，怕誰也不會想到當初就是所謂李家莊，更誰也不容易想到已經有百年的歲月打這塊地方上飛過去了的吧？

這李家莊房地的英領館，在當時，恰巧落在英租界的界址以外，直到一八四八年，北界推展至蘇州河邊，纔算是圈了進去，而英領署正式從城內遷到這黃浦路的新址，也是遲到一八四九年七月間的事。為的是照該時英國的法律，駐外領事不得「租」地建造領署，巴爾福強不過這項規定，終於未能如願而去職，這准許建造的願望，是由繼任者英領阿利國——一個能幹潑辣的人——方始完成了的。

英領館最初是什麼樣式，我們如今已難想見，一八五二年，翻造過一次，一八七〇年二月又燬於火，現在我們所見到的樣子却是一八七二年，即同治十一年，從新蓋造的。對照着橋北巍峨矗立的百老匯大廈，這座領館是不免顯得老拙而又矮小了。

在太平洋戰爭期間，英總領館也會經在腥風血雨的黃浦江邊，寂寂地封閉了四個年頭。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江面一陣砲響以後，它的百葉窗子就沒有再打開過，直待勝利到來，始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從新開啓它那兩扇上了鏽的重門。

美國 在一八四六年，即道光二十六年時，上海只有一個美國人，叫華爾考脫，當時駐華美使皮特爾就任命他做駐滬代理領事，於是美領署便在英租界內舊緯道的地方（今九江路）驟然地出現了。

其後，來滬美僑人數漸多。商人都住在英租界裏，一般傳教之士則向界外發展，購買價錢較廉的地方遷居了去。美國聖公會，在主教文惠廉主持下；在蘇州河北的虹口，建造教堂。一八四八年，經文惠廉主教的要求，我國當局即以虹口一帶作為美僑居留區。過了四年，就是一八五四年二月，美領署纔搬到了美租界裏去——黃浦路三十六號（一九一六年以後，同路一三一四號）。

大概是一九三三年模樣罷，美領署暫時遷到江西路二四八——二五〇號，既而因為「新」一時未能興建，而原屋又已不堪適用，故自一九三六年三月杪起，遷移至江西路福州路口建設銀公司所造的「建設大廈」內辦公——即江西路一八一號，今仍原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黯淡的冬日下因戰事而停閉，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隨着勝利的光輝的到來，才再歡然地重開大門。

法國 依設置的年代先後講，上海第三個領館是法領館。它設於一八四八年初，即道光二十七年底。當初的署址，也是租的。租的是一個叫做羅伯濟主教的住宅，坐落於洋涇浜和縣城之間的一套歪斜的房子。計租主屋一座，附屋一所，租金倒便宜，一年祇需四百元，一筆修理費却可觀，曾化了第一任領事敏體尼一千三百二十元之鉅。領署的大門東開，南面一帶城

牆，後靠一片墳地，內有若干破屋，錯雜其間，西北兩面則全爲蒼鬱的松林。

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法將辣格納幫助清廷攻剿佔領城區的小刀會，爲便利計，便把這設有法領署在內的房屋收爲軍用，因此一部份遭到拆毀的命運。一年後，「原屋不堪再住」領署乃不得不暫搬到前公館馬路盡頭靠洋涇浜外灘的一段裏，一所舊宦的住宅裏去。這座中國房子連帶着一塊空地是法商雷米買的，當時不收領署租金，空地上則暫作法國海軍的煤棧。經過八年的時光，這塊靠洋涇浜外灘的地皮方由法外部從雷米姪子的手裏買了過來，以爲建造領署之用。不過這塊地拿來造領署仍嫌太小，當時便有法國郵船公司自願捐贈四畝半的法外灘地皮以謀增補，但法外部却不欲接受，於是就在原地皮上動工建造新屋。

當動工的時候，法領署暫分遷兩處辦公。新領館計四層樓，落成於一八六七年春天、同年五月間由法領白萊尼蒙馬浪率屬遷入。

十六年後，領館房屋又形破舊，而且欹側，法領署乃再度另租廣東路英商的住宅辦公，關於會審事務及中國文案則仍在原處辦理。

一八九四年一月，館屋從新翻造，次年（一八九五）六月新屋煥然落成，法領事呂班遷入辦公。這就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法國駐滬總領事館——金陵東路（公館馬路）二號——有好多年門牌上寫的昇六號——屈指一算，也是一所冒了五十多年風霜的房屋了。

大戰時期內，法領館一直開着，夜裏，也有燈火亮着。戰事結束後，法領署一度遷至台拉斯脫路三〇〇號辦公，打去年起它又搬回到老屋裏來了。

至於各國在滬領館的組織，則可別爲兩種：一種是總領事館，一種是領事館。各領事館內

部組織，繁簡頗有不同，戰前，自以英美法日的機構爲最龐大。英法除總領事外，有正領事，兼有幫辦領事。英領館內設有地產處、華務處、登記貨物事務處、護照與註冊處、案卷處，兼領館中亦有相同的組織，如行政處、商務處、地產處、登記船貨事務處、護照處。法領館則專設領事及副領事各一人，掌握翻譯事務。日領館則專以領事二人担任警務，名爲警務長、警務員，實超出領事權能之外。戰後，則以美國總領事館的機構最爲龐大，總領事外，計有領事八位之多，分管商業、農產、行政、監督等事務。此外又特設經濟分析員五人，大概是專門分析中國經濟情形的了。

附錄（一） 法領署換旗的一幕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法國以武力侵略越南，中國因宗主權的關係，竭力與之交涉，無效，遂正式宣戰。

法國海將古拔於是年七月，用東京艦隊封鎖揚子江，截斷我南北間聯絡線，中國當局也於同年八月，命令用艦載石堵塞吳淞口中泓，以防法艦攔入，當時上海法租界的地位，實有岌岌不可保持之勢。

按照戰時國際公法，我國對於其時的上海法租界，原可有乘機收回的權利，旅滬法僑方面也想到這一層，所以當時法國的駐滬總領事李梅，於同年九月寫信給在法度假的法捕房總巡皮諾，也勸他不必再來上海，內中有這樣的話：

「現在因我國政府和中國在外交上陷於紛擾狀態，我國僑華全體同胞隨時都有離開這地方的必要；只要中國當局一紙命令，我們就都得走開了！在此情形下，我看你還是謹慎些不要離開法國好罷。而且上海租界內，因受國際的影響，有許多中國人都搬出界外去了……」

誰知清廷「寬大爲懷」，並不趁此機會收回租界，而且還下了這樣一道上諭：「凡該法國官吏、商民、傳教師等，如願留居我國，各安生業者，仍予一視同仁，照常保護」；一邊法駐華公使西馬黎在下旗返國之際，也順便將在華一切法國利益，託付俄國公使代管。這樣一來，滬道邵友濂便請俄國駐滬領事來接管法租界。法駐滬領館好像「革職留任」一般：在俄領的掩護之下，實暗暗地存在。

這時，李梅調任越南統監，上海法總領事署職務由班蘭絲代理。俄國駐滬領事李定於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七日函班蘭絲云：

「余於此事，亦已請示駐京俄國公使保保夫，並已與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克龍上將提出磋商，彼等均以是項辦法，可解除任何糾紛事端，且在將來更可因而維持租界之秩序。

「頃滬道來照已即以書面證明。據滬道之意，切盼法會審公廨，應即歸余指揮，且更希望俄國國旗豎於法領署之上，以代原有之法國國旗。

「以鄙人觀之，此項臨時辦法之採行，實於貴國僑民有重大的利益，不知高明以爲如何？」
法代理領事班蘭絲復云：

「來示拜悉。關於俄國政府與中國當局商洽切實保護滬上法僑及預防法租界發生糾紛之協定，本人完全同意，願依閣下指示照辦可也。

「故自明日起（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請將貴國國旗懸於法領署及法公董局等處。至於會審公廨，在貴領未派定人員實任審判職務以前，應該暫時仍由發德君擔任如何？」

這樣掩耳盜鈴式的法租界換旗「儀式」舉行以後，界內除了時有中國士兵經過因與巡捕偶有衝突以外，幾完全無事。

最妙的是，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仍照常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法代理領事班爾絲「領導」之下，舉行改選，一切市政上事務，亦暗中照常進行。

法領事署，祇不過是換上一面俄國旗，一切都安然無恙。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李鴻章與法使巴諾德簽訂和約，兩國戰爭狀態解除，上海法領署及法租界各機關，乃於六月十四日起卸下保護式的俄國旗，從新樹上法國的三色旗。

附錄（二） 各國使領館表

（1）各國駐華使節表

國別	銜別	姓	名	呈遞	國書
美國	大使	Dr. J. Leighton Stuart		一九四六	七一九
英國	大使	Sir Ralph G. S. Stevenson		一九四六	八七
蘇聯	大使	Major-General Nicolas Roschin			

上海外交史話

法國	大使	M. Jaques Meyrier	一九四六	一	一七
加拿大	大使	J. C. Clayton Davies, K. C.	一九四七	五	
澳大利亞	公使	D. B. Gopland, C. M. B.			
教廷	公使	Arch. Bishop Antonio Reberi	一九四六	一二	二八
比利時	大使	J. Delvaux de Fenffe			
荷蘭	大使	Baron F. C. Van Aerssen	一九四七	三	
瑞典	公使	De Torrenk	一九四六	五	
挪威	大使	N. Aall			
瑞典	大使	Hammarstrom			
丹麥	公使	Alex Morch	一九四六	一二	二八
葡萄牙	公使	Joao de Barros ferreira de Fonseca	一九四七	三	三三
波蘭	代辦	Dr. M. Dereniez	一九四六	五	四
義大利	大使	S. Fenealte			
印度	大使	K. P. S. Menon			
土耳其	大使	H. F. Tugay			
阿富汗	公使	Habullah Tanzi	一九四六	七	二四
埃及	公使	Esmail Bay	一九四七	二	三〇
伊朗	代辦	A. Parsa			

暹羅	大使	Samuan Palarak	一九四六	一二二八
菲律賓	公使	Proceso Sebastian		
阿根廷	大使	Emilio Escobar	一九四七	六三
巴西	大使	Enlajo		
智利	大使	Senor Oscar Blanco Veil		
墨西哥	大使	General Francisco J. Arguiter		
捷克	大使	J. Lelek		
秘魯	大使	G. Nicholson		
巴拿馬	公使	J. Brieno	一九四六	
多明尼加	公使	H. E. Minister Sanchez		
古巴	公使	_____		
希臘	大使	A. Argyropoulos		
奧地利	大使	Herr Felix Stummoli		

(2) 各國駐滬使館表

名	稱	姓	名	館址
瑞典公使館		Sven Allard	(公使)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四一〇〇
荷蘭使館商務總署		L. Stark	(商務顧問)	漢彌登大廈二一五號電話一五四〇二
丹麥公使館		A. Morch	(公使)	中山東一路二六號電話一七三〇〇

(3) 各國使館駐滬辦事處

名	稱	姓 名	持 人	員 處	址
加拿大	使館駐滬辦事處	P. G. R. Campbell	(代表)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一七八四
澳大利亞	使館駐滬辦事處	A. N. Woolton	(商務顧問)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六八二八
美國	使館駐滬辦事處	J. C. Hutchison	(商務顧問)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阿根廷	使館上海辦事處	Rafael F. Fernandez	(代辦)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六樓
智利	使館上海辦事處	Dr. J. Marin	(代辦)	茂名南路 Grosvenor House	五〇三號
捷克	使館上海辦事處	F. Mazac	(祕書)	c/o 80 Verdun Terrace	
多明尼加	使館上海辦事處	Sanchez	(公使)	武夷路一四七號	
義大利	使館上海辦事處	Leone Strouna	(一等祕書)	成都路三六九號	
巴拿馬	使館上海辦事處	Julio Briceño	(公使)	圓明園路九七號	二樓 電話一一六〇八
(4) 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					
館 別	總 領 事 館	館 址			
美國	總領事館	John M. Cabot		江西路一八一號	電話一一一九九
英國	總領事館	M. C. Gillett		中山東一路三三號	電話一一四八九
蘇聯	總領事館	F. P. Halin		黃浦路二〇號	電話四二二二〇
法國	總領事館	Péire Bouffanais		金陵東路二號	電話八〇〇八〇

比國總領事館
荷蘭總領事館
瑞典總領事館
挪威總領事館
丹麥總領事館
瑞士總領事館
希臘總領事館
葡萄牙總領事館
波蘭總領事館
印度總領事館
阿根廷總領事館
智利總領事館

Robert Rothschild
D. G. E. Middleburg
P. Pripp
Otto Kildal
E. Meinstrup
A. Koch
Paul P. Yannoulatos
Simeao
Dr. Derenicz
E. S. Krishnamoorthy
R. H. Fernandez
Dr. Juan Marin

復興中路一三〇〇號電話七〇六四七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〇一三六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四一〇〇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電話一六二九五
中山東一路二六號電話一七三〇〇
威海衛路七七一號電話三四三二五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八七七〇
寶慶路七八八號電話七〇一八九
青海路九〇弄五號電話三五六三九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電話一〇四九〇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電話一二〇九六
建國西路六一八號電話七三七五六

3

KBC
3
329
2